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一十二期周报

2020.05.18-2020.05.2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英国脱欧对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的影响
- 1.2 【专利】PCT 国际申请即将到期，要不要进入国家阶段？
- 1.3 【专利】空气过滤式口罩专利技术分析与研究
- 1.4 【专利】20 年，200 倍：专利申请量增长背后的中国创新之路
- 1.5 【专利】科技部等九部门发文：试点单位科研人员可获至少 10 年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
- 1.6 【专利】科创板上市，先搞定专利纠纷“那些事儿”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让机器人披上知识产权“铠甲”

每周资讯

1.1【商标】英国脱欧对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的影响（发布时间:2020-5-22）

英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脱欧。直到过渡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之前，英国仍保留在欧洲单一市场以及关税同盟，并按照欧盟法律运作。

即有关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制度将照常，直到过渡期结束为止。但是，某些情况下，需要考虑在英国单独递交申请。

下面将从欧盟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三个主题逐一说明。

欧盟商标（Trade Marks）：

欧盟商标通过一项申请提供覆盖所有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注册的法律效力在整个欧盟有效。脱欧后，英国不再自动包括在欧盟注册的保护范围。这具体对欧盟商标在英国的保护范围影响分两种情况：1、如果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了欧盟商标，已经具有注册号和日期的欧盟商标将自动转换为包括英国范围的保护，无需在英国再提交单独的国家申请。2、针对那些还在申请中的欧盟商标申请，最终取决于注册日期。若至过渡期结束，未完成注册，申请人则需注意：可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 9 个月内申请注册一个类似的英国商标，可保留先前欧盟申请的申请日期。

外观设计（Designs）：

跟欧盟商标类似，英国脱欧后，分两种情况：1、如果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授权，取得授权号授权日的，将自动转换为包括英国范围的保护。2、针对那些还在审查中、尚未授权的欧洲外观设计申请，若至过渡期结束，还未取得授权号授权日。申请人则需注意：可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 9 个月内以同样的设计内容申请注册一个英国外观设计申请，可保留先前欧洲申请的申请日期。如果英国申请的细节与相应的欧洲外观设计申请不一致，则将不承认较早的欧洲申请日。

综合上述，若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注册成功的欧盟商标或外观设计，则无需在英国提交单独的国家申请。已经具有注册号和日期的欧盟商标及外观设计将自动转换为包括英国范围的保护；若至过渡期结束，企业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已有申请日期，但没有注册号、注册日期，都应该考虑英国市场是否对其商务运作至关重要。如果是的话，那么在英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肯定是必要的，就需要在英国提交单独的国家申请。

专利（Patents）：

由于欧洲专利局（EPO）不是欧盟机构，而英国仍是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退出欧盟并不影响当前的欧洲专利制度。覆盖英国的现有欧洲专利也不受影响。但是，根据外所消息，英国脱欧可能会对权利的穷竭产生影响：如果受专利保护的一项产品，例如在德国销售，该产品可以在欧盟国家自由流动。英国脱欧可能会对从英国向欧盟流动的商品产生限制，反之亦然。英国此前曾表示希望和在欧盟时一样，因此，将保持用尽权利。然而，在签署正式协议之前下任何定论都为时尚早。

1.2 【专利】PCT 国际申请即将到期，要不要进入国家阶段？（发布时间:2020-5-22）

PCT 国际申请提交后，通常在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内需要选择具体进入的国家，并在选定的相应国家进行实审和授权程序。如果在该有效期内未进入任何国家，PCT 国际申请将会失效并不能取得专利权。

PCT 的申请人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就是做 PCT 申请时申请人预期该方案在国际范围内有重大创新或者相应产品在国际市场有望销售，因此先提交 PCT 国际申请占位，后续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入国家。

但在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内需要选择进入国家的时候，申请人尚无确切的国外生产或销售计划或意向，此时还需要选择进入国家阶段吗？

众所周知，保护自有知识产权是专利的重要作用之一，但除此之外，专利还有许多其他的作用，因此，在 PCT 进入选国家的关键时机，但尚无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计划的申请人，考虑是否进入国家阶段时，建议从以下几个角度考虑：

1、专利方案对应产品在未来 20 年是否有向国外出售计划或有国外市场前景？

专利保护期在大多数国家都是 20 年，因此，即使在 PCT 选择进入国家阶段的时期尚无国外销售计划，但在之后的 20 年内有销售计划或销售前景的，建议选择产品的主要消费国进入。

实务中曾出现多起，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后的 30 个月期限之前放弃了进入具体的国家，但之后突然开发了国外市场，而导致错过了进入国家阶段期限，导致在相应国家进行申请并取得专利权困难重重，非常不易。

2、作为技术储备，应评估专利方案在世界范围内的创新性

专利除了保护产品，还可作为技术储备，增加企业在创新方面的实力。

在考虑专利的此种功用时，需要考虑相关技术的创新程度和授权前景，建议

可参考国际检索报告，或联系专利代理人进行深度分析。

在此种功能考虑下，专利授权后通常还可以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资助，可以抵消绝大部分至少 80% 以上的花费（欧洲费用更高，应除外），因此对申请人而言，是以相当于国内申请的费用拿到了国外专利，成本不会大幅增加，但性价比更高。

3、限制竞争对手，应考虑专利技术的应用前景

专利技术在授权后，可以阻止同行业竞争者采用相同技术方案生产产品。如技术方案应用于产品后有较强的实用性，能够大大提高使用体验，吸引消费者购买的话，即使申请人自身没有出口打算，也可以考虑在主要消费国进行申请，进而抑制同行业竞争者进入市场，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自身的竞争力，还可以通过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盈利。

以上考虑角度，供各位申请人参考。如您还有疑问，欢迎联系上海汉声涉外部。

版权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封喜彦 编辑】

1.3 【专利】空气过滤式口罩专利技术分析与研究（发布时间:2020-5-19）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口罩行业正处于重大发展机遇期,同时面临外国企业的强势挑战。基于此,本文通过对国内申请的口罩相关专利进行分析和研究,了解国内外竞争者的专利布局和技术发展情况,帮助国内相关企业了解行业专利竞争环境,为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提供建议。

1 口罩行业相关专利分析

1.1 数据来源及检索策略

本文选择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 incopat 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抗击冠状病毒专利情报数据库作为数据采集源,通过关键词(口罩、mask)和 IPC 分类号组合检索,并进行去噪处理后获得基础专利数据。检索主要涉及 6 个 IPC 分类号(A41D13/11、A62B7/10、A62B9/06、A62B23/06、A62B23/02、A62B18/02),检索时间段是从 2001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底在中国公开或者授权的专利文献,共检索到 8427 件与空气过滤式口罩相关的各类专利文献。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588 件,占总量 66.31% ;发明专利申请 2327 件,占总量 27.6% ;发明授权专利 512 件,占总量 6.08%。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研究客体是医护、卫生防疫 等专业人员和广大民众在日常中应用最广泛的空气过 滤式口罩,供气式口罩专利文献不在分析和研究之列。另外,研究针对口罩的技术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富 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外观设计专利也不做研究。

1.2 申请量趋势分析

2001—2017 年期间,口罩相关专利 的申请量大体上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 :2001—2009 年期间的增长趋势相对平缓,每年都保持 100—200 件左右的申请量。其中,受全球传染 SARS 病毒 影响,2003 年的申请数量十分突出,达到最高值 243 件;2010 年以后,申请量增长明显加快,增长持续到 2017 年,2017 年的申请量达到近 20 年来最高点 1463 件。2018 年的申请量出现较为明显降低,2019 年的申请量 则更低,断崖式下滑到 237 件。

1.3 申请地域分布状况分析

2001—2019 年期间申请的 8427 件 相关专利中,国内申请人的申请量为 8058 件,占 95.89%,国外申请人的申请量为 369 件,占 4.11% ; 国外申请人中数量名列前 5 位国家是:日本(116 件)、 美国(97 件)、韩国(81 件)、德国(16 件)、澳大利 亚(9 件),分别占全部发明的 1.38%、1.15%、0.96%、0.19% 和 0.11%。

从图中整体数据来看,国内申请人的专利数量和 技术研发水平相比于国外申请人来说,似乎占有较大 优势。但是,国内庞大的专利申请量毕竟是“本土作 战”,而国外申请人无一不是在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 海外专利布局 ;再分析各自申请类型还会发现 :国内 8058 件专利申请中实用新型比例占到 68.48%, 而国外 369 件专利申请中实用新型比例仅为 19.12%,相差 49 个百分点;并且检索时间段跨越近 20 年,我国对实用 新型保护期限为 10 年,国内申请人相当比例的实用新 型专利已经失效。因此,国内申请人在专利技术方面 的对比优势就更显得不明显了。

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利用专利赢得先机是竞争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兵马未动,专利先行”,中国是世 界第一制造业大国和第二大消费市场,市场潜力巨大, 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通过 国外申请人的申请量数据, 很容易发现日本、美国、韩国等国企业出于范围扩张、战略布局 和加强保护等需要,从 2003 年开始纷纷加快 在中国专利申请和布局的步伐。

1.3 国内外主要竞争者分析

随着中国民众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国内外口罩 相关企业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和角力必将会更加激烈, 而专利是创新成果保护的重要形式,也是企业于激烈 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的主要依托。本部分主要对维持 有效的 2958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深入分析,发 现我国口罩行业中技术领先、布局完善,具备强劲实 力的主要竞争者及其技术分布情况。

如图 7 所示,在中国拥有口罩相关的有效专利(发 明和实用新型)数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值得注意的是 排名第一位的尤妮佳股份有限公司是日本企业,第二位 3M 创新有限公司是 美国企业,都不是中国本土企 业。这说明以尤妮佳、3M 为代表的全球知名口罩生 产企业,为使技术和产品占领中国市场,非常重视在 中国申请专利,逐步完成对中国市场的专利布局 和保 护。事实上,美国、日本等众多国外口罩品牌在中国 市场上已经占据超高的市场份额。



图 7 国内外主要竞争者专利分布数量图：

通过深入分析发现,上述企业的授权专利涉及的 技术领域和技术创新点各有所长:

日本尤妮佳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专利中发明比例 高达 92.31%,技术创新方向尤其关注 口罩佩戴者的舒 适感官体验,70% 以上的专利是关于口罩的吸湿性、 透气性以及贴合性等 方面技术,特别是兼具贴合性和 舒适性的专利,申请数量有 7 件之多。该方面专利技 术既要 考虑佩戴者脸部或鼻部与口罩本体的贴面性, 防止产生间隙,又要关注防止口罩本体接触佩 戴者肌 肤,并且能有效抑制脸部的不适感,这符合日本企业 的“匠人精神”,将某技术领域做 到极致,不断创新和 发展,制造出更加优良和适合用户体验的口罩产品。

美国 3M 创新有限公司的授权专利中发明比例为 80%,查阅该公司专利信息就会深刻 理解,其生产的 各类口罩称霸中国市场并享有极高品牌效应,很大程 度上归功于专利技术的 先进性。3M 公司不仅把提高 过滤效率的静电驻极过滤、改善密合性和舒适性的过 滤呼气 阀、保持贴合性和过滤性效果最佳的可折叠结 构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甚至还把相关耳带、 鼻夹等 配件的改进也都进行专利布局。特别是名称“单向阀 具有硬挺的非偏置柔性阀瓣的 过滤面罩”等 18 项发明 专利的同族专利数量都在 10 个以上,分布在美国、中 国、日本 等主要国家,3M 公司生产的品种繁多、功能各异的口罩在全球畅销的底气就来源于大量技 术领 先的高价值专利的积累。

巽一 (香港) 有限公司也是一家创新综合实力很 强的防护口罩生产公司,其大部分专 利都是和北京小 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宁波卫风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 申请的,这有利于发 挥各方的技术互补优势。专利技 术领域涉及滤芯新材料改进及加工方法、定位结构、 自由 伸缩耳挂带、尾翼改进、透气孔设计、可拆卸设 计和双层防护结构等,涵盖口罩过滤性、舒 适性、贴 合性、透气性等功效,其还有 3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 逐步开始海外专利布局, 技术创新优势比较显著。

再深入分析其他 7 家中国大陆企业和个人专利技 术发现,这些企业和个人的综合技术 创新能力也非常 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技术优势。以上海大胜 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为例,尽管其专利中的实用新 型占比 90.48%,但是查阅该公司专利文献发现,专利 技术不 仅涉及到贴合方式、新过滤材料、可折叠等多 种常规改进,而且还研发出三阀门、隐形式、 杯式折 叠、 便携式 4 折和防异味负离子等创新技术,可以很好满 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需

求。

相对上述 7 家中国大陆企业和个人在国内尚为可观的申请量和技术创新能力而言,检索不到任何一家有 PCT 国际专利申请或通过巴黎公约等途径在美国、日本、韩国等主要区域市场国申请有专利。反映出,绝大多数国内口罩企业对以专利布局海外市场的意识淡薄,没有规划全球专利战略。国内企业在国外专利布局严重偏低现状也预示着中国口罩企业若走出国门,必将受到国外同行在专利方面的限制和堵截。

2.口罩相关企业专利工作的对策探讨

专利是企业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财富资源。拥有专利权就可以凭借法律赋予的垄断权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从而获得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获得高额利润。企业专利工作的水平和成效直接影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结合以上口罩行业的专利状况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2.1 企业应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专利申请和保护意识

根据相关数据,中国目前业务包含“口罩”“呼吸防护”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 万家,数量还会陡增。数量增加并未改变国内企业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处于较低层次,大多数企业缺乏专利,产品技术含量低,甚至相当部分企业仅为国外代工的现状。疫情虽然促使口罩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但存在的挑战日益严峻。国内企业不仅要迎战 3M 公司等国外“强敌”,还要面临国内竞争者和产能“双增加”的压力。

因此,加强对专利重视程度,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力求在关键技术上形成自己的专利权就成为相关企业顺应行业发展的最好选择。这样,企业就可以利用先进的专利技术,来提升口罩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和品牌价值,从整体上提升企业的市场生存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2.2 企业应建立专利预警机制,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

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建立专利制度,全球 90%-95% 的发明能够在专利文献中查到,并且许多发明只能通过专利文献查到,专利文献就是最具权威性的世界技术百科全书。企业应该重视对公开专利文献的开发运用,建立专利信息预警机制。通过检索和分析专利文献,随时把握国内外技术研发现状和趋势,借鉴国外知名公司的研究成果,提升研发层次,为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专利申请和布局战略,不断提高企业的研发水平。

“人才是企业最宝贵资源和财富”,企业可以学习和借鉴 3M 公司的“15% 规则”,(研发人员每周可拿出 15% 的工作时间,用于研究自己感兴趣的东西)或者通过增加福利待遇等方式鼓励和释放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活力,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和速度;企业还应重视培养自己的技术研发、检索分析、申请和布局等方面的专利专业人才,通过培训不断提高管理者和研发技术人员的专利检索、分析和创造能力。

2.3 企业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勇于在海内外亮剑

企业应树立知识产权战略意识,认真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制定和实施符合实际情况和有利于长远发展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勇于同国外口罩生产知名企业,在国内市场开展广泛的竞争,不断抢占技术和品牌的制高点。

虽然,我国企业主要市场目前还在国内,但也应该拓展国际视野,专利基础好的企业可以有规划走出国门,面向海外,积极进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实施海外专利技术储备和核心专利布局战略,掌握和运用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规则,广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3

结语

任何事情都可以从正反两方面来看,对于我国口罩行业相关企业来说,面临严峻挑战的

同时也孕育着 重大的发展机遇。专利制度是实现技术创新和增强市 场竞争力最为有效的机制,相关企业应重视和运用专 利制度,建立企业专利战略,实现企业和产品转型升级,提高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实力,逐步掌握国际口罩市场 的话语权。

摘自 《中国发明与专利》

【李明珠 摘录】

1.4 【专利】20 年，200 倍：专利申请量增长背后的中国创新之路（发布时间：2020-5-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在《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下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为 58990 件，首次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中国在科技创新领域不断发力，国际专利申请数量逐年突飞猛进：2010 年超过韩国，2013 年超过德国，2017 年超过日本。

然而谁能想到，在 1999 年时，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仅为 276 件，也就是说，中国在短短 20 年时间里实现了近 200 倍的飞跃。那么问题来了：中国是如何做到在技术创新领域异军突起，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呢？

国家战略 量质齐升

首先，中国颁布了一系列推动技术创新的纲领性文件。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了到 2020 年全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跻身全球前五的目标。

2008 年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列为战略目标之一。而后，各部委、各地方和各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完善市场体系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献计献策，提供建议。

2010 年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 年）》对专利数量提出了明确目标：每百万人国际专利申请量 2015 年翻一番、2020 年翻两番。

除了专利数量增加外，随着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深入实施，中国的专利质量也在稳步提升。专利质量的评价标准包括：发明专利的平均期限、在国内技术市场的合同交易量、年度质押融资额、专利转让费和许可费等。

产业推动 跨越发展

在以上创新战略的有力推动下，中国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专利申请国和授权国。2019 年境内外专利申请量达 438 万件，授权量为 259.2 万件，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6.1 万件。截至 2019 年年底，有效专利 972.2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86.2 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3.3 件，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 12.5 件的目标。

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入落实，专利密集型产业成为中国最大的新兴产业之一，其中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 7 大类、31 中类、188 小类。

2018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 10.71 万亿元，占当年 GDP 的 11.6%。

国家创新战略的实施推动了中国技术创新的跨越式发展，促进了中国创新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

独立自主 持续创新

要实现加速发展和持续创新，技术独立是关键。然而，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贸易和技术保护主义愈演愈烈。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资本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增速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技术转让也有所下降。

根据国家战略规划，中国逐渐将主要技术来源渠道从海外引进转向本土培育，这进一步推动了中国自主技术创新的蓬勃发展。中国的研发支出 2009 年仅占美国的 46%，到 2017 年，这一比例已升至 90%，

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本投入也至关重要。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指出，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提高教育质量，重点培养高素质人才。在 2010 年至 2019 年的 10 年间，全国研究生人数从 154 万增加到 286 万，研究生毕业人数由 36.36 万增加到 64 万，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由 255 万增加到 400 多万。

此外，中国留学生回国人数近年来也大幅增加，从 2010 年的 13.48 万人增至 2018 年的 51.94 万人。

持续不断的大规模研发投入与科技人才队伍相结合，为中国独立自主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总之，技术进步是中国不断创新之源，国家创新战略的实施将为中国成为全球创新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中国也将继续为全球技术进步做出贡献。

【周君 摘录】

1.5 【专利】科技部等九部门发文：试点单位科研人员可获至少 10 年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发布时间：2020-5-22）

5 月 18 日，科技部官网公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文件由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等 9 部门印发。《方案》明确，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通过 3 年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针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方案》指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

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方案》强调，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方案》提到，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方案》指出，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方案》还要求，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同时，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方案》特别提到，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值得关注的是，《方案》还明确，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黄春牡 摘录】

1.6【专利】科创板上市，先搞定专利纠纷“那些事儿”（发布时间：2020-05-20）
近日，据有关媒体报道，原定于4月30日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审议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敏芯股份），在临门一脚时，被取消了审议申请。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补充公告称，此次上市委审议会议取消审议敏芯股份发行上市申请的主要原因，系“敏芯股份在本次上市委审议会议公告发布后出现重大事项”。据业内人士分析，此前，敏芯股份在4月22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7条重大事项提示中，有3条与同行竞争对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歌尔股份）的专利纠纷有关。而该招股说明书显示，从去年7月开始，歌尔股份就接连对敏芯股份发起关于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的诉讼。据了解，以上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的诉讼，主要围绕敏芯股份的主要产品MEMS麦克风专利侵权及专利权归属问题，歌尔股份要求敏芯股份赔偿相关专利侵权损失累计达数千万元。

“对于高科技企业来讲，上市融资是其获得资金很好的途径，企业通过资本

市场使企业规模迅速的壮大起来，同时也可能给竞争对手带来一些压力。因此，科技型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往往会遭到来自同行竞争对手的专利诉讼，这也是知识产权直接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体现。”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李晓龙告诉记者，近年来，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中因遭遇未决专利纠纷而影响上市进程的情况越演愈烈，技术和专利薄弱、相关管理缺位让许多企业上市进程中面临重大的挑战。因此，企业上市之前，搞定专利纠纷“那些事儿”，已经成为诸多上市企业在企业发展战略中考虑的重要议题。

专利纠纷成为“拦路虎”

据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58 条规定：“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据业内人士分析，此次敏芯股份在 4 月 22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 7 条重大事项提示中，其中 3 条与专利纠纷有关，由此产生了可能会对其在上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上交所上市委审议会议取消审议其发行上市申请也在情理之中。

实际上，对于寻求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来讲，知识产权布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日前，为鼓励“硬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其中 3 项常规指标和 5 项例外条款均包含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以进一步强化科创板企业应有的科技创新属性，专利成为科创板上市企业科创属性的“硬指标”。“专利成为企业科创板科创属性的‘硬指标’，意味着科创板企业科创属性以及科技研发能力越来越看重，专利成为企业上市进程不能绕开的重要‘门槛’之一，将会引导企业明确定位，精准对标，进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资本市场的‘科技含量’。”李晓龙表示。

事实上，近年来，因为专利纠纷影响企业上市进程的案例不在少数。据上交所科创板网站显示，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山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提出上市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竞争对手网宿科技的两件专利侵权诉讼。由于专利诉讼结果未定，白山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主动要求中止审核。彼时，白山科技因所涉专利诉讼结果未定事由提请的中止已经期限届满，处于更新财务资料的中止阶段，因而主动要求中止审核进程。因涉及专利诉讼，且与竞争对手的专利诉讼结果未定，终成为白山科技上市之路上的一条不易跨越的“鸿沟”。

“投资者在购买科创板企业股票的时候，不仅是看企业现实的盈利能力，更关注企业未来的发展。对于寻求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来讲，一定要加强技术的创新，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国内的领先地位，只有这样，才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需要，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没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是没有长远发展潜力的，因而遭遇专利诉讼的潜在危险也是客观存在的。”李晓龙表示，企业在上市之前，应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尽量避免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减少因

专利纠纷对企业整体上市进程产生的不良影响。

打造专利布局 “先行军”

无独有偶，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翰科技）的遭遇则更为直观。2019年11月25日，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发布了《关于终止对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同日，安翰科技发布《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说明》，该说明显示，由于公司涉及相关专利诉讼事项，受制于科创板审核时限，公司预计无法在审核时限内彻底解决相关专利诉讼事项，待相关专利诉讼事项解决后，公司将再行筹划上市事宜。至此，安翰科技谋求科创板上市的计划因专利诉讼而暂时搁浅。

“严酷的现实让更多企业深刻意识到，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妥善应对专利侵权之诉，已成为企业保障生产经营尤其是确保成功上市融资必须解决好的课题。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和新技术的不断研发，专利会源源不断产生，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运营、管理和侵权风险的防控工作，也需要进行持续跟踪和不断强化。”李晓龙表示。

因此，能否突破重围顺利上市，承受住巨大挑战，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显得尤为重要。相关业内人士建议，首先，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以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的视角，从管理、科研、人才、财务、营销、品牌等各个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提升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其次，在科技研发过程中，企业需要随时提炼、挖掘相应的技术发明点，提交相应的专利申请，用知识产权将技术创新和创新产品保护起来，并且要在专利质量上加大投入、下足功夫，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保护；此外，企业要建立专利产品侵权风险评估机制，根据其产品、服务所使用的技术进行专利侵权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发现风险点，防止专利侵权，并针对可能出现的诉讼提前做好应对之策。

“企业知识产权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企业在管理、研发、设计、产品、市场方面都应建立一整套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制度，这是评价现代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企业生产过程的方方面面，知识产权战略对企业自身的科技研发和实现市场价值有重要影响。因此，一定要有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定位，要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进行统一的规划和设计，只有很好地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才能让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并带来应有的回报。”李晓龙说。（本报记者 李铎）

【卫素丹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让机器人披上知识产权“铠甲”

在前不久的“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中，传来了一个让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松公司）职工们振奋的好消息——新松公司的专利“平面多关节型机器人手臂机构”获得第一届辽宁省专利奖二等奖。“这一荣誉的获得，离不开公司 20 年来对自主研发以及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始终如一的坚持。”新松公司总裁曲道奎表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自主研发，不但是国家的要求，更是新松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从 2000 年成立伊始，新松公司便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在实际经营中，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来鼓励自主创新、打破机器人行业的知识产权壁垒，新松公司实现“滚雪球”式发展，逐渐从一个机器人行业“新兵”，成长为国产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凭借优异的知识产权成绩，新松公司于 2017 年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完善制度 护航企业发展

“国际机械行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很高。过去，有些企业参加大型国际展会时，展品刚下飞机便因知识产权问题被扣留或被申请临时禁令，无缘参展，而我们公司每年都携产品参展并收获订单。”曲道奎说，“这份底气便来自于我们未雨绸缪的知识产权布局。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不但积极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专利申请，还提前建立了成套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其中就包含了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与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据介绍，新松公司将知识产权纳入到其整体发展规划的高度进行布局。在进行技术攻关的前期，新松公司积极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分析，并在研发过程中，建立了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定期对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测评，以防患于未然。

在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新松公司建立了对一线研发人员的激励制度，不但设立项目知识产权专员，对项目研发进行全程跟踪，为研发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帮助，还制定了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对研发人员提供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奖励。

“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推出的新松口罩生产线产品，便是公司抽调沈阳、上海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进行研发的。其仅用了三四天的时间便成功研发出产品并实现了快速投产，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效率经住了考验。”新松公司品牌部负责人哈恩晶表示。

注重研发 打破技术壁垒

“得力于新松公司的知识产权策略，我们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专利实施率保持在 90%以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值连续多年高达 100%。”曲道奎表示，新松公司从 2000 年提交第一件专利申请开始，截至 2019 年底，新松公司拥有专利 148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3 件。

“新松公司的发展，始终离不开对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布局的重视。”曲道奎表示，此次获奖的“平面多关节型机器人手臂机构”专利是洁净（真空）机器人产品的核心专利。该产品的推出，实现了机械手在结构尺寸、结构刚度、运动范围、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提升。经检测，该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甚至优于国外设备，打破了国外对真空洁净机器人的专利壁垒和供应限制，一举解决了国内半导体行业对进口真空洁净机器人长期依赖的问题。

“我们变现有的六连杆机构为特殊设计的七杆并联耦合机构，在避免连杆与机器人机械手臂运动干涉的同时，保证了机器人机械手臂及连杆的厚度，使机器人机械手臂结构刚度及运动范围都得到了提高。同时，通过采用一个驱动连杆同时驱动双臂的双臂伸缩一体驱动技术，实现双臂多种协同伸缩动作，既节约了成本，又简化了控制难度。”作为该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曲道奎介绍。

“在自主研发的道路上，我们不曾停止前进的步伐。”新松公司创新与重大项目部部长杜振军介绍，新松公司已围绕“平面多关节型机器人手臂机构”这一核心技术提交了多件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并着手在后续环节中进行应用攻关，对该知识产权的应用价值进行二次发掘。目前，用于洁净车间中完成柔性物流作业的新型复合机器人已研发成功并实际应用，以该专利为核心技术研发的洁净自动化传输系统和机械手等系列产品，也已经应用在多家国内半导体制造企业。此外，以该专利为核心的双臂上下料机械手，也成功应用于仓储物流的上下料搬运机械手中。“以该专利为核心的各类产品累计为新松公司带来了超过 6.3 亿元的利润，不但收回了研发成本，还为下一轮的技术革新积累了资金和攻关人才，实现了企业的良性发展。”哈恩晶表示。

“中国机器人行业虽发展势头迅猛，但因起步较晚，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核心关键技术层面与国外一线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未来，新松公司将紧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契机，打造集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人才链于一体的生态体系，着力打造国产机器人知识产权高地。”曲道奎表示。（本报实习记者 赵俊翔）

【魏凤 摘录】